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于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戴于維於民國113年8月24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22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二聖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二聖二路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「停」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又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黃嘉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二聖二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而貿然前行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黃嘉敏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足外踝骨折及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業與被告達成調

01 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2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林雅婷